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林祐鳳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596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及榮譽輔導員續聘名單1份
(16082085_110305961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兼任輔導員及榮譽輔導員續任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國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相關權利義務如下，請服務學校配合辦理。

(一)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學校排課時，學校應充分考量其輔導員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，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，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。

(三)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(退休除外)，於聘任期間請假

萬芳國小 11007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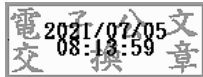
VCAA1106004278

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